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規則

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學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乃為「住宿型的學校」，深信住宿生活足以幫助學生發展有意義的人際關係，互助互愛，彼此服事。並能塑造健全的人格，為求宿舍環境優美使學生能以安靜進修禱告，養成整潔習慣規律的生活，特訂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一律住校，非經紙本請假不得外宿。若有特殊情況，須提前聯繫宿舍輔導員，經許可後方可離校。返校後須於五個工作天內，找宿舍輔導員補紙本假單，逾期記曠。
- 第三條 除獲學務處准許外，所有學生每日必須遵守門禁規範，於晚上 11 點前返回宿舍寢室，接受點名。
- 第四條 晚上 11 點至次日清晨 7 點為安靜(自修與睡眠)時間，此時段於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之任何活動與行為均不得影響他人。
- 第五條 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整齊肅靜，不得有妨害他人自修、睡眠或衛生之舉動。
- 第六條 學生註冊後向學務處報到分發床位，寢室床位經編定後，非經生活輔導員許可不得移動或互調。在特殊情況及操行 65 分以下，校方有權調動編排其寢室及床位。
- 第七條 床位分配為個人單位。兩人不得經常同睡一張床，若經發現，得接受校方之輔導。
- 第八條 宿舍內不允許學生訪客與親友留宿，若需參訪宿舍，應經輔導員許可。(校友留宿須經宿舍輔導員許可，每次許可僅可留宿 1 夜)。
- 第九條 宿舍內嚴禁抽煙、喝酒、鬥毆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第十條 宿舍內不得存儲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。
- 第十一條 在宿舍內飼養動物屬違規行為。
- 第十二條 寢室內之佈置以清潔幽雅為原則，如欲張貼海報或任何圖文資料，須經由室長同意，嚴禁張貼侮淫之照片或圖畫。
- 第十三條 宿舍內應穿著家常服或寢袍，嚴禁裸體(男生禁止赤膊)以重觀瞻。
- 第十四條 學務處工作人員得隨時前往各寢室檢查、點名、不得拒絕開門。
- 第十五條 宿舍內公物除自損壞外，如有毀壞、遺失應照賠償辦法賠償，其已經證實為個人所為者，由損壞人賠償，未能證實則由全寢室學生共同分擔其價格，並得視損壞情形處分。
- 第十六條 住宿生皆應遵守宿舍整潔日之規則，於規定時間配合公共區域之衛生整潔活動。
- 第十七條 宿舍內用電規定：
一、宿舍內嚴禁私自接電，不得裝接及使用冰箱、電爐、電壺、油爐、炊具或其他類似器具。

二、宿舍內使用電器範圍：檯燈(20W 日光燈為限)、電燈、電毯、吹風機、個人電腦及

週邊設備，每人至多限加接兩條延長線。

第十八條 宿舍內電腦使用規定及根據「學生校園網路與宿舍網路使用承諾書」：

一、使用電腦不得侵犯隱私權。

二、若使用視訊，需告知室友；若非室友全數通過，不能使用視訊，以維護隱私權

三、電腦配備之延長線需符合學校所訂之安全規格。

四、使用電腦時，務必尊重他人安寧，安靜時間必須戴耳機。

五、不得觀看淫穢、暴力、靈異等影響身心健康之內容。

六、嚴禁任何電腦犯罪行為。

七、嚴禁破壞校方網路相關設備；一經發現，視為嚴重訓育事件。

第十九條 所有車輛不得停在宿舍區域，均須放置在總務處指定的停車格內。

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如有違犯上列第 2 條至 19 條規則者，依照下列辦法予以處分：

一、初犯且情節輕微，由生活輔導員給予口頭警告之。

二、惡意毀損公物、不服室長與生活輔導員之勸導者，按校規處分。

三、違犯第 9 至 19 條之規定，按校規處分。

第二十三條 若學生於宿舍生活內，嚴重觸犯學生獎懲辦法，並侵犯到其他同學身、心、靈之健康，則可視為重大訓育事件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得要求學生退宿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